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347.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0.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276.44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4年11月22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将“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8,483.31万元全部变更用于“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驰科技，实施地点由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变更为成都市郫都区(具体地点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为进一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注销由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原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1511180013003664907，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8,591.448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

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洋、张津源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

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jctech@citics.com或zhangjinyuan@citics.com。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

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开户人 | 银行账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账户状态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 佳驰科技 | 4402211029100226939 |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正常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 佳驰科技 | 511511180013003664907 | 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 正常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8917469210000 |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 佳驰科技 | 119937060751 | 补充营运资金 | 已注销 |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